

經濟部水利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6 年第 2 次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106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經濟部實地考核綜合座談會議本署參與情形案。

說明：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辦理「106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經濟部實地考核作業於本(106)年 8 月 30 日上午在該部第 1 會議室舉辦，由經濟部陳主任秘書怡鈴主持，該部相關單位及所屬各機關(構)派員參加。本署部分由黃主任秘書宏莆率相關業務承辦人員與會，並於現場適時回應考核委員諮詢。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及相關發言摘要等，請參閱附件 1-經濟部實地考核綜合座談會議紀錄(P3)。

決定：

案由二：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自本(106)年 6 月 30 日起免填報案。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 106 年 7 月 31 日經研字第 10600646670 號函轉行政院秘書長 106 年 7 月 27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60182237 號函辦理。

二、查 106 年 6 月 30 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5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第 2 案決定，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自即日起不再填報一節，因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為我國重要性別平等施政藍圖，各機關(單位)仍應參考其基本理念與政策內涵，持續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為簡化行政作業，自即日起毋須填報，由各機關(單位)自主管理，相關執行情形行政院將納入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中檢視(如附件 2，P10)。

決定：

案由三：有關本署全球資訊網性別主流化專區之「性別統計資料」

已更新建置「任務編組性別統計」及「水利署主辦公聽會及其他參與人員性別統計」2個節點，明(107)年起請本署各單位配合登錄，並及時維護更新案。

說明：

- 一、本署全球資訊網性別主流化專區「性別統計資料」之任務編組及公聽會等性別統計資料原係由各單位掣製檔案再上傳至後臺；為期完備及便利性，本(106)年度特委請資訊室協助新增上開節點供各單位於該網站後臺進行填報作業，並於明(107)年1月1日起提供使用。
- 二、為期統計資料正確且能及時登錄，請各單位負責窗口人員於明(107)年起至網站後臺登錄，並及時維護更新各單位統計資料。

決定：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經濟部水利署電子收文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王妤蓮
電話：(02)23212200分機：8934
傳真：(02)23512642
電子信箱：ytwang@moe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年 09月 11日

發文字號：經人字第 106036776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106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本部實地考核綜合座談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6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委員建議事項，請本部所屬各機關（構）、單位錄案研參。

正本：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經濟部所屬各幕僚單位、各行政機關、各事業機構

副本：

訂

線

經濟部水利署



1065321035

「106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

經濟部實地考核綜合座談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開會地點：經濟部第 1 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經濟部陳主任秘書怡鈴

肆、出席人員：如後附出席人員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記錄：王妤蓮

陸、會議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

一、王委員兆慶：【審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部分】

經濟部彙編性平教材部分，十幾個單位都有提送案例，經檢視可區分為 3 個層次，依序說明如下：

(一) 第 1 層次為工業局透過研究解決問題，由問卷瞭解問題、輔導廠商填寫資料(如性平意識、性平作用)進而選出標竿企業，代表工業局推動性平業務，擴及其所接觸的社會部門，將性平業務由政府走出去，穿越基層社會，亦為推動性平業務之終極目標。

(二) 第 2 層次係由既有業務找出性平意義及潛在性別問題，例如女性企業主在中東、非洲等國家不易拓展貿易，國際貿易局加強組團參展，或邀請買主訪台，增進貿易可近性，協助女性至特定國家外銷；另標準檢驗局辦理輔具標準設置，可使用於照顧工作者（為女性就業之大宗部門），對於照顧工作者留任職場有其助益。

(三)第3層次部分，例如礦業為女性較少的行業，如為破除性別隔離，逐年提高女性參訓率，將可能產生均指派少數女性持續參訓情形，但無法改善性別職業隔離，建議可從其他作法(例如重新設計工作等)努力，換言之，改善統計數字為最粗淺層次，期待由淺而深能真正觸及問題的核心。

二、黃委員馨慧：(審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部分)

(一)經濟部辦理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係各單位成果展現，均如期繳交報告，並訂有相關計畫、方案及措施。建議提列資料均須檢附佐證資料，並進一步摘要或列出與本項之關聯性，展現業務中性別平等之觀點。

(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達成率，為本次訪視檢視內容之一，其中可發現2種情況，1、有做但未突顯成果或內容未切題：以人身安全與司法篇「政府應建立評審與獎勵機制」為例，在填報資料未突顯本項成果；2、未做但可見或有可改善空間：在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培力女性，活化婦女組織」提到各部會應與地方政府協力，對新移民及其家庭成員加強意識培力，建議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中小企業處可思考其業務與地方政府協力對新移民之協助。

(三)有關加分項目第12項「首長親自出席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會議」，建議首長出席會議，可列為加分。

三、顏委員玉如：(審查性別主流化及宣導等部分)

(一) 經濟部辦理性別平等業務宣導相當多元，展現對於性平認同，但資料呈現較龐雜，致無法掌握經濟部性別平等業務工作重點，亦難以整合進而突顯進行宣導。具體來說，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均有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工作）小組，但未擬訂所屬各機關性別平等工作重點，雖辦理相當多宣導、統計及納入綱領部分，卻無法整體檢視年度性別工作重點，難以展現各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之具體成果，爰建議各機關擬訂工作重點，有助於檢視性別主流化推動情形。

(二) 在性別平等宣導部分，宣導對象、主題及透過何種形式宣導，係環環相扣，但從紙本資料無法瞭解其內涵，提供以下 3 項建議參考：

1、性別能見度：本項所提宣導是針對一般民眾可看見，非僅針對同仁，惟經濟部性別主流化網站專區能見度不佳，從經濟部網站首頁無法找到性別主流化專區，建議再次檢視網頁能見度，以達到資訊取得之可近性、可及性及便利性。

2、經濟部以「結合」方式辦理性別平等業務宣導（例如運用電子書、QR code 或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發送問卷結合推動性別平等）可能導致民眾無法看見宣導內容之主體性。另以能源局為例，該局經由研究統計獲得女性在家時間較長，爰製作電安全婦女篇的宣導手冊，從主流化觀點來看，回應到她們的需要，達到 50% 的目的，但宣導之困難點在於找出既要突破，又不要複製性別刻板印

象之平衡點，建議可拓展至關心社區用電，亦可達到賦權（Empower）及公共參與目的。

3、建議可加強宣導之動人性，經濟部雖以簡訊、電子書及文宣置入等策略宣導性別平等，但如以制式文宣去做，少了感動，恐致行禮如儀，較難引起共鳴。以能源局為例，建議可選擇女性節電優良案例置入文宣，融合民眾生活，以增加其動人性。

(三)在關鍵績效指標部分，有關「『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女性獲貸比率」及「科專計畫之補助女性企業主申請案件件數」統計母數僅為女性，以及礦務局提升女性參訓率，未分析關鍵指標，進而瞭解其背景脈絡，稍嫌可惜。

(四)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應先檢視與性別有關或無關，進一步再檢視參採情形；另經濟部可再加強性別影響評估分工之整合，進而精進本項業務之品質。

四、楊參議筱雲（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審查整體業務分工情形）

(一)經濟部辦理性別平等業務同仁均具良好性別意識，團隊合作態度積極，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氣氛非常和諧，對於展現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成果有相當大的助益。但經濟部所屬單位眾多，許多單位均涉及性別平等範圍，目前各項業務分由不同單位主政，且辦理性別平等業務均為兼職人員，在涉及跨單位性平議題，綜整統合功能較難發揮。建議經濟部在組改完成之前，應加強性別聯絡人在各部門橫

向連結，在組改之後，建議由綜合規劃司擔任專職窗口，統合及掌握各單位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方案及成果，將對於經濟部展現整體推動性別平等成果亮點部分，更有幫助。

(二)在考核填報內容發現部分非屬推動性別平等範圍、未具體說明推動內容、其與促進性別平等之關聯性，或未檢附佐證資料等情形，建議未來彙整提報性別平等資料時，加強內容整合，並具體說明成果，以清楚展現經濟部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績效。

(三)經濟部建立性別主流化機制成效良好，不論人數多寡，所屬 13 個一級機關均設有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值得肯定！但所屬一級機關均未訂定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計畫、方案及措施，以致缺乏各機關整體推動性別主流化之策略及目標，建議由性別聯絡人依各機關業務特性，規劃推動性別平等整體計畫，將使經濟部整體績效更亮眼。

(四)在完善基礎性別統計方面，因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亞太經濟合作會議女性與經濟衡量指標部分，均將私部門女性企業主管（包含營業者、管理者）比例納入衡量國家發展重要指標項目，建議經濟部加強現有調查，或新增統計項目，建置企業女性主管統計資料，以瞭解我國私部門狀況，進一步鼓勵企業對於女性人才晉用。

(五)在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比例目標，目前仍有待加強，惟經濟部已提出降低職場性別隔離之方案及措施，建議可參考水利署

建置專業領域人才資料庫，並積極培訓女性公共治理人才，加強對於工程領域女性人才培訓之投注。

(六)在中高階女性主管培訓部分，目前培訓比率僅38.76%，建議未來再加強培訓比率。

五、吳處長秀貞（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經濟部104年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計畫實地考核委員提到閃亮的兩顆星「工業局」及「能源局」，本次考核看見其他所屬單位、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之進展，感謝大家與我們一起努力，使性別平等業務做得更好。

六、主席裁示：

- 一、本部性別平等業務資料呈現，內容以單位、機關作區分，不易展現整體性，未來將研議以議題導向，由同一個議題跨單位檢視執行成果。
- 二、為展現本部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亮點，將整合本部各機關（構）、單位性別平等業務工作重點，加強資料呈現之豐富度、主題性及相關具體說明。

七、散會：中午12時30分

經濟部水利署電子收文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聯絡人：廖淑美
 聯絡電話：04-22501132 #132
 電子信箱：a60e020@wra.gov.tw
 傳真：04-22501605

受文者：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經水綜字第 106531739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行政院秘書長函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自即日起免填報，以及相關任務編組會議議案內容如涉及性別平等議題，先諮詢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意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 106 年 7 月 31 日 經研字第 10600646670 號函轉行政院秘書長 106 年 7 月 27 日 院臺性平字第 1060182237 號函辦理。
- 二、依據 106 年 6 月 30 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5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第 2 案決定，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為其自即日起不再填報一節，因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為我國重要性別平等施政藍圖，各組室仍應參考工作基本理念與政策內涵，持續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為簡化行政作業，自即日起毋須填報，由各組室自主管理，相關執行情形行政院將納入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中檢視。
- 三、行政院為使性別平等觀點融入國家政策，有關該院相關任務編組會議議案內容如涉及性別平等議題，須先諮詢該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的意見或邀請列席相關會議。
- 四、檢附 106 年 6 月 30 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5 次委員會議紀錄節錄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名單各 1 份；另前開詳細會議紀錄可逕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下載。

正本：綜合企劃組、水文技術組、水源經營組、河川海岸組、保育事業組、工程事

經濟部水利署



務組、水利行政組、土地管理組、水利防災中心、河川勘測隊、國會組、資訊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秘書室

副本：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何晉禎
電話：02-23212200 分機：8241
傳真：02-23967046
電子信箱：ccho@moe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年 07月 31日
發文字號：經研字第 106006466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行政院秘書長函以，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自即日起免填報，以及相關任務編組會議議案內容如涉及性別平等議題先諮詢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意見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6 年 7 月 27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60182237 號函辦理。(原函隨附)
- 二、相關文案：本部 106 年 7 月 18 日經人字第 10600635830 號函諒達。
- 三、依據 106 年 6 月 30 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5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第 2 案決定，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自即日起不再填報一節，因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為我國重要性別平等施政藍圖，貴單位仍應參考其基本理念與政策內涵，持續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為簡化行政作業，自即日起毋須填報，由貴單位自主管理，相關執行情形行政院將納入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中檢視。
- 四、行政院為使性別平等觀點融入國家政策，有關該院相關任務編組會議議案內容如涉及性別平等議題，須先諮詢該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的意見或邀請列席相關會議。
- 五、檢附 106 年 6 月 30 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5 次委員會議紀錄節錄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名單各 1 份；另前開詳細會議紀錄可逕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下載。

表
訂

線

正本：本部所屬各幕僚單位【不含研發會】、各行政機關、各事業機構
副本：

行政院秘書長 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21-5693

聯絡人：周宥騏(02)3356-8104

電子信箱：yuchi@ey.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院臺性平字第106018223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自即日起免填報，以及本院相關任務編組會議議案內容如涉及性別平等議題，須先諮詢本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意見等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06年6月30日本院性別平等會第15次委員會議報告案第2案決定辦理。
- 二、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自即日起不再填報一節，茲因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為我國重要性別平等施政藍圖，各部會仍應參考其基本理念與政策內涵，持續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為簡化行政作業，自即日起毋須填報，由各部會自主管理，相關執行情形將納入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中檢視。
- 三、為使性別平等觀點融入國家政策，有關本院相關任務編組會議議案內容如涉及性別平等議題，須先諮詢本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的意見或邀請本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列席相關會議。
- 四、檢附106年6月30日本院性別平等會第15次委員會議紀錄節錄版、本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名單(如附件1、2)，如需本院性別平等會第15次委員會議詳細會議紀錄請至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關於我們/委員會/委員會議紀錄下載。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蒙藏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副本：2017/07/27
11:05:25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5 次委員會議紀錄節錄版

壹、時間：106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召集人全

肆、報告案

第 2 案

案由：有關本院性別平等業務規劃暨本會委員建議未來列席國家政策相關委員會之可行性，請鑒核案。

決定：

一、「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自即日起不再填報；請各部會持續完成填報 106 年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推動成果。

二、有關本院推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及計畫，請本院性別平等處邀請本會民間委員共同研商討論，並提交本會下（第 16）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

三、請本院性別平等處函知本院相關任務編組之幕僚機關，未來議案內容如涉及性別平等議題，須先諮詢本會民間委員的意見或邀請本會民間委員列席相關會議。另外請將本會民間委員名單提供各部會參考。